

(c)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應將優先配售樓宇計劃包括在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之內，因為私營機構僱員在轉售樓宇時可獲得不少金錢上的利益。此意見獲香港政府華員會支持。至於房屋福利計算與否，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全無資格享受。因此並無意見。

(d) 中華總商會

認為向僱員優先配售樓宇，以供轉售營利，並非私營機構明智僱主的慣舉。對於這些僱主而言，向僱員優先配售樓宇是旨在協助他們解決房屋問題。第一標準薪級評議會職方列舉的例子只屬例外情況，而非常規。

(e) 香港人事管理會

認為部門宿舍應列入薪酬福利總值內，因此等宿舍對公務員有實際價值，故應視為一項福利。有等部門宿舍距離入住公務員的工作地點太遠，對工作並無方便。

(f) 香港工業關係協會

對香港人事管理會的意見表示支持，尤其支持管理會所說，政府部門宿舍，並非全為工作需要而設。有等公務員加入某個職系，只為可能獲得入住部門宿舍。協會不反對排除純因工作需要而提供的部門宿舍，但對排除非因工作需要而提供的部門宿舍，却極力保留表態。

(g) 警察評議會

警務處的部門宿舍，往往為工作需要而設，亦常接近警署。但近年因警務處擴充，在警署附近物色適當宿舍又有困難，故有時在距離較遠的地點設置宿舍。部門宿舍對警隊非常重要，因為行動警員在緊急情況下需在最短時間內集合出動。

(h) 政府當局

政府提供的所有部門宿舍，主要為方便公務員工作。雖然在個別情況中，政府亦有非純因工作需要而提供部門宿舍，但此類情況並不普遍。而且，短期間內要找出確實有多少個部門宿舍是為工作需要而設，以及有多少個並非為工作需要而設，恐怕非常困難。

4.4 醫療福利

「政府的減收住院費用和私營機構為僱員提供的各類醫療福利，應在調查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時，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要評定醫療福利在政府與私營機構的價值，應先取得現行的保險費率，並把現時政府與私營機構所提供的醫療計劃包括在內。」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七章)

(a) 香港政府華員會

在若干診所門診部提供優先治療配額的措施不應被視作一項福利，因為這項措施的目的是使公務員在接受治療後盡快恢復工作。華員會對建議方法能否提供準確結果，亦想保留意見，因為公務員住院支付減收費用，所得利益與市民所需支付的醫院費相比，價值只屬象徵式。

(b)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儘管理論上公務員有資格入住政府醫院的頭等或二等病房，並繳付較廉的費用，但事實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卻沒有機會享用這項福利。

(c)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請求將政府醫院與私立醫院質素差異之處在評值中反映出來。

4.5 牙科診療福利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牙科診療福利，應在調查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時，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牙科診療福利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政府方面：

政府為公務員及其他符合銓敘規例第 900 條所定資格的人士提供牙科診療服務方面的開支

有資格享用此等服務的公務員人數

私營機構方面：

(i) 若可享用的福利受特定的數額限制，則用該數額為福利值；或

(ii) 若僱主透過聘用公司指定的牙醫提供牙科診療福利，則：

僱主用在牙科診療

服務方面的開支

有資格享用此等

服務的僱員人數

減去

僱員的

任何供款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

(a) 政府當局

認為難以就建議的方法（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 8.11 段），獲得準確數字，並提議採用較簡單的評值方法。

(b)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應修改牙科診療福利的評值方法，只計算公務員開支；其他有資格享用政府牙科醫療服務人士，例如，支取長俸的人員及享用牙科診療計劃的學生等的牙科診療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太平業務顧問公司的意見

認為扣除支取長俸人員的牙科診療開支將低估該項福利在公務員薪酬福利總值的價值。

(c) 香港工業總會

只有很少私營機構會為僱員提供牙科診療福利，因此，難以就此項福利作比較。

(d) 高級本地公務員協會

為與評定醫療福利價值的辦法貫徹一致起見，應以保險費率而非政府的實際支出來評定牙科診療福利的價值。至於如何從私營機構搜集這些資料，該會則有疑問。

太平業務顧問公司的意見

評定死亡及傷殘賠償及醫療福利價值所採用的保險費率亦是根據可靠的經驗，就某項福利所實際支出的款項計算出來。

(e) 香港政府華員會

部份牙科診療服務一般市民亦可享用。這部份的開支不應包括在調查內。

4.6 教育津貼及留學旅費

「政府的海外與本地教育津貼和留學旅費，以及私營機構的相同福利，在調查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時，不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九及第十一章)

(a) 香港人事管理會

(i) 海外教育津貼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因為對於享用者而言，這些津貼實具相當價值。

(ii) 應訂定準則規定何時把這些津貼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而不應單按享用率決定是否應該包括某項福利計劃。假如甚少僱員獲享用，僱主應考慮應否完全撤銷。

(iii) 由於海外教育津貼與留學旅費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在檢討海外教育津貼時，應重新考慮把留學旅費包括在內。

(b) 香港工業關係協會

鑑於海外教育津貼的價值可觀，應把該項津貼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

(c) 香港政府華員會

假如把重大價值的福利項目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而不理會其實際享用率，則公共交通公司僱員免費乘搭交通工具及私營機構僱員購物享有折扣等福利亦應如香港人事管理會及香港工業關係協會所提議，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4.7 渡假旅費

「私營機構的渡假旅費，應在調查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時，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及

「私營機構的渡假旅費，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按比例計算應享津貼額的年值，評估時參照最高現金津貼額或現行的機票價目，並以標準家庭的大小為準。」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章)

(a)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在當局另外搜集的一套外籍公務員薪酬及福利數據中，應以貼現方式折算的非標準旅費價值（以反映非標準旅費不夠廉價機票靈活）來評定外籍公務員所享有的旅費價值。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的外籍公務員每年可領取一次渡假旅費而總薪級表第四十七點或以下者，每兩年半可領取一次渡假旅費。

4.8 假期

「政府的例假和事假，以及私營機構的類似假期，應在調

查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時，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要評定假期的價值，應調整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計算時應根據下列公式，把政府與私營機構之間在工作時數及假期方面的差別也計算在內：

經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福利總值＝

$$\begin{array}{l} \text{私營機} \\ \text{構的薪} \\ \text{酬福利} \\ \text{總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公務員理論上的工作時數} \\ + \text{政府規定逾時工作時數（如適用）}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私營機構理論上的工作時數} \\ + \text{私營機構規定逾時工作時數（如適用）} \end{array}}$$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章）

(a) 政府當局

應把「硬性規定的逾時工作時數」一詞改為「必需逾時工作時數」，以便較清楚解釋該詞的意思。

(b) 香港工業關係協會

不應把硬性規定的逾時工作時數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的計算內，因為私營機構大部份的硬性規定工作時數均不會獲得補償。

(c)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不同意香港工業關係協會的意見。私營機構僱員逾時工作可獲不少津貼，而很多僱員須逾時工作以便獲得更多額外酬金。

4.9 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在私營及政府機構中，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均應包括在

薪酬福利總值之內，以作私營機構及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之用，」及

「倘若相類職位的協定職務可讓職員有資格申領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則此等津貼在公私營機構內均應視作薪金補助評定其價值。」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章)

(a) 香港政府華員會

希氏職位評值方法既然不把實際工作性質計算在內，私營及公營機構中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則不應包括入薪酬福利總值內。

(b) 政府當局

贊同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不應列入薪酬福利總值內，並謂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並不列入公務員薪級表內，理由是這些津貼是非定時，不普遍的。對於把標準僱員人口模式應用於此項福利上，當局亦保留表示意見的權利。此等意見亦獲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支持。

(c) 香港人事管理會

認為不將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計算在內，並不適當。

4.10 雜項福利

「下列福利應包括在政府及私營機構薪酬福利總值內，以比較薪酬水平：

- (1)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的私人貸款
- (2) 膳食津貼
- (3) 由僱主承擔的水、電、煤氣、電話等費用
- (4) 會社入會費或會員費
- (5) 現金資助交通津貼
- (6) 供私人使用的汽車
- (7) 視作權利的僱主資助旅遊

(8) 由僱主支付的傭人薪金

(9) 私營機構的分紅計劃」

雜項福利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i)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的私人貸款，應按下開公式評值：

$$L \times \left(\frac{1}{AN1} - \frac{1}{AN2} \right)$$

這裏 L = 最高貸款額

$AN1$ = 按貸款期限內市場定出的分期還款因數

$AN2$ = 同期內按僱員所付利率定出的分期還款因數

(分期還款因數一詞指各期還款額合計的現值)

(ii) 膳食津貼應視作薪金補助。

(iii) 若水電等費用由僱主承擔，則評值時應採用僱主支付此等帳項的成本，再減去僱員所負責的部份。

(iv) 會社的入會費或會員費、現金交通津貼、供私人使用的汽車、視作權利由僱主津貼的旅遊、由僱主支付的傭人薪金、分紅等，均應根據僱員獲得此等福利的價值來計算。

「調查政府與私營機構薪酬水平時，下列各雜項福利不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雜項福利，包括政府所提供的預支薪金和員工福利基金項下的貸款、因工作需要而提供的上下班舟車費、長期服務公費旅行、食堂設施和因工作需要而替僱員繳付會社的會員費，以及私營機構提供的預支薪金、因工作需要而提供

的上下班舟車費、公共交通公司僱員免費乘搭交通工具、長期服務公費旅行、食堂設施、因工作需要加入會社而由僱主繳付的會員費、購物折扣優惠及由僱主酌情津貼的旅遊。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章)

(a) 政府當局

除非有實際適當理由不把某項福利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否則，是否將某項福利包括在內，應視乎該項福利是由僱主酌情提供，抑或是僱員權利。

(b) 香港政府華員會

下列各項對僱員有相當價值的福利應列入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

- (i) 購物折扣優惠，及
- (ii) 公共交通公司僱員及家屬可免費乘搭交通工具。

(c)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下列各項福利應列入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

- (i) 購物折扣優惠，
- (ii) 公共交通公司僱員及家屬可免費乘搭交通工具。
- (iii) 由僱主資助的旅遊。

第 五 章

綜 合 意 見

5.1 諮詢委員會就附帶福利評值提出下述綜合意見：—

5.2 調查結果的提交方式

(a)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顧問公司應告知委員會，何類福利項目會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以及將如何評估此等福利的價值。全部附帶福利的評值方法應分別載列。香港政府華員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均表示支持這些提議。

(b)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請求將附帶福利的評值結果逐項載列。

(c) 政府當局

支持外籍公務員協會及本地公務員協會的意見，認為附帶福利項目應分別載列。香港政府華員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均表示支持這些提議。

5.3 附帶福利評值

(a)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應包括全部福利項目，並加以評值。這項意見獲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及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支持。

(b) 香港政府華員會

只要將政府及私營機構的福利同樣看待，該會支持將所有福利項目包括在內及予以評估。認為不應以難以用數量顯示這些福利項目的價值作為不將這些項目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計算的理由。應充份顧及實際享用率。